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5]200Z0190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5]200Z0190号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灿芯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灿芯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灿芯股份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 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灿芯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灿芯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灿芯股份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灿芯股份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5]200Z0190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何双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薛佳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陈桂

2025 年 4 月 25 日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6 号）批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59,5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2,129.49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00Z0016 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灿芯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灿芯苏州”）已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2024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总额	54,813.60
减：自有资金支付首次公开发行费用置换金额	448.85
减：本年募集资金支付首次公开发行费用金额	2,222.23
减：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印花税）	13.04
募集资金净额	52,129.49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印花税）	13.04

项目	金额
减：累计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实际支出金额	7,315.23
减：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16,000.00
加：累计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 手续费净额）和投资收益金额	334.7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9,162.03

注：本报告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均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下同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以及监督等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本公司及灿芯苏州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监管协议履行正常。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上述协议，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07617210001	10,577.82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	2900000210120100179928	11,141.01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	0301230000009378	7,351.34

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有限公司	海分行		
灿芯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湖东新街口支行	32250198814609888888	91.86
	合 计		29,162.03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7,315.23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172.4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48.85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保荐机构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专字[2024]200Z0340 号《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别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完成赎回	期限（天）	收益
浙商银行	大额存单	10,000.00	2024/09/24	2025/03/24	1.80%	否	181	-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3,400.00	2024/09/04	2024/12/04	1.80-2.20%	是	91	18.65
招商银行	定期存款	6,000.00	2024/09/06	2025/03/06	1.75%	否	181	-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3,400.00	2024/12/05	2024/12/26	1.45-1.70%	是	21	3.3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16,000.00 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业互联网与智慧城市的定制化芯片

平台”的实施主体灿芯苏州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2、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024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次调整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网络通信与计算芯片定制化解决方案平台	29,929.32	29,929.32	26,002.19
2	工业互联网与智慧城市的定制化芯片平台	20,540.57	20,540.57	17,843.92
3	高性能模拟 IP 建设平台	9,534.86	9,534.86	8,283.38
合 计		60,004.75	60,004.75	52,129.49

3、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确保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

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1)		52,129.4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2)					7,315.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15.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3)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网络通信与计算芯片定制化解决方案平台	不适用	29,929.32	26,002.19	26,002.19	3,249.93	5,007.54	-20,994.65	19.26	2027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工业互联网与智慧城市定制化芯片平台	不适用	20,540.57	17,843.92	17,843.92	1,116.72	1,309.02	-16,534.91	7.34	2027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性能模拟 IP 建设平台	不适用	9,534.86	8,283.38	8,283.38	738.27	998.68	-7,284.70	12.06	2027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不适用	60,004.75	52,129.49	52,129.49	5,104.92	7,315.23	-44,814.25	14.03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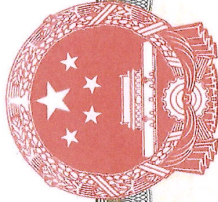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四）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

注 2：“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3：本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
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
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811.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2023 年 03 月 0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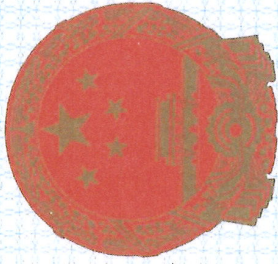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
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序号：00226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何双
Full name: 何双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5-01-09
Date of birth: 1985-01-09

工作单位: 密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密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51340119850109041X
Identity card No.:



1101020362092

证书编号: 11000241408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11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1408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11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1101020362092

证书编号: 11000241408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11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何双(110002414087)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何双(110002414087)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厦门分所

姓名 Full name 陈桂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2-09-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50182199209105139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675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 年 03 月 26 日
/y /m /d

月 日
/m /d

